

证券代码：835427

证券简称：凯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计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计皓先生

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刘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刘溪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郭晓彬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梁晓伟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梁晓伟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张琦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

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